

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的人道關懷 ——以婢女解放為例的探討

洪喜美

摘 要

蓄婢習俗源自奴婢制度，只要淪為婢女，就無自由與平等可言，有時還像商品般用來賞賜或輾轉販賣為娼妓、侍妾，無絲毫自主權，其悲慘無助遠較男奴為甚，也備受關注。晚清修改法令，禁止人口買賣，改奴婢為雇工後，男奴問題漸少，而蓄婢惡俗仍然相襲成風，婢女受虐，時有所聞，頗引起人道主義者的關懷，禁蓄之聲四起，經多年的努力，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才告功德圓滿。其間新文化運動前後知識分子的人道關懷，影響尤大，南方政府即下禁婢令以呼應，國民政府時期更一再從事取締。然而國事蝸蟻，經濟蕭條，貧民賣兒鬻女以求生，婢女來源不絕；且社會配套措施不足，婢女縱獲解放，何去何從仍成問題。因此，除了立法以外，顯然還需在政治經濟社會整個配套措施中求得之。

關鍵字：蓄婢、禁婢、人道主義、無政府主義、五四運動、國民政府

Humanitarianism of Modern Intellectuals in China

—A Case of Maiden Emancipation

Hong Xi-mei

Abstract

The custom of keeping maids as home servants dates back to the ancient system of slavery. Once girls are made a home servant, they enjoy no sense of equality and freedom at all. They are sometimes taken as commercial materials or gifts--or even traded to be prostitutes or home slaves. Without any ability to become independent, the maids lead a far more miserable life than male slaves. Thanks to the laws made in late Qing Dynasty, when no population trade is since allowed, the problem of keeping male slaves is getting insignificant.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custom of keeping home female servants ensues. Cases are often heard where female home servants are harshly and cruelly treated. Humanitarian intellectuals thus start to show their concern, requesting to forbid keeping female home servants. The mission is not completed until 1950's when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is on the way, with the humanitarian concern by the intellectuals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The government in the South makes a strict rule against home female slavery; moreov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ries its best to clamp down on maiden slavery. But due to the impoverished social conditions and slump economy, poor families keep trading their daughters for a living, which leads to an endless source of maiden slaves. In addition, without a complete set of measures to the issue, the female slaves find no place to go—even if they are emancipated. The conclusion is clear: in addition to legal approaches, it take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formation to reach the good end to the problem of female slavery.

Key Words : Keep Maids As Servant, Forbid Female Home Servant, Humanitarian, Anarchism, May 4th Movement, Nationalist Government

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的人道關懷 ——以婢女解放為例的探討

洪喜美*

壹、前言

民國48（1959）年3月20日，立法院通過「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全文共有十五條，強調「自由是人類隨生而來的權利」，該約的主旨要做到聯合國人權宣言中所稱：「任何人不得被充奴隸或奴工，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皆應廢止」。¹實際上自民國15（1926）年9月25日各國簽訂「禁奴公約」以來，世界上仍有不少國家並沒有立法完全廢除奴隸制度及習俗，民國45（1956）年9月7日在日內瓦簽訂補充公約，我國為簽約國之一，三年後經立法院通過，根深蒂固又極不人道的奴婢制度在實質上和法律上終於走入歷史，實值得大書特書。然而時至今日，以史料有限，鮮少專文論及，蓄婢習俗也早為人們淡忘。本文乃從蒐集不易的資料中，試圖補白這段史實。

奴婢制度，由來實久，蓄者與被蓄者間，階級嚴然，只要淪為奴婢，就無自由與平等可言，而婢女有時就像商品般用來賞賜或輾轉販賣，甚至淪為娼、妾，無絲毫自主權，其悲慘無助遠較男奴為甚，也備受關注。在中國歷史上，優待奴婢乃至禁婢之說，雖代有其人，但蓄養風氣始終無法根絕。晚清修改法令，禁止人口買賣，改奴婢為雇工後，男奴問題漸少，而蓄婢惡俗仍然相襲成風，婢女受虐，時有所聞，頗引起人道主義者的關懷，禁蓄之聲四起，經多年的努力，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才告功德圓滿。其間五四前後知識分子的人道關懷，影響尤大。

何謂人道？開新文化運動之風的胡適，認為「弱肉強食，禽獸之道，非人道也」；²《

* 國史館纂修

¹ 〈立法院通過廢除奴隸公約〉，《中央日報》，民國48年3月21日，版1。

² 胡適：《留學日記》（臺北：商務，民國58年，臺2版），1914年12月，頁491。

人道月刊》創辦人鄭振鐸（1898-1958），說明人道主義就是仁、愛、利他主義，不論是中國式「民胞物與」的仁，或是佛家的「慈悲」與基督的「博愛」，都屬之，也就是「人類相與生存之道」；³《星期評論》主筆戴季陶（1891-1949），謂傳統道德觀以仁為極致，仁就是人，也是人道主義；⁴署名「覺英」者，認為人道「是人類共同的愛心，是人類定善的正鵠」。⁵至於如何以人道主義取代弱肉強食的「禽獸之道」？胡適提出三個原則：用科學的成績解除人類的痛苦，增進人生的幸福；用社會化的經濟制度來提高人類的生活程度；用民主的政治制度來解放人類的思想，發展人類的才能，造成自由的獨立人格。⁶本文即試從當年知識分子以人道為懷，不斷作出解放婢女的呼籲，到政府所作的努力，探討此中所涉及的社會文化與經濟思潮的變遷，一究其來龍去脈。

貳、淵源久遠的蓄婢習俗

一、奴婢的由來及發展過程

中國的奴婢制度，如以尚書中「予則拏戮女」、論語中「箕子為之奴」及周禮天官酒人註「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來看，至遲在周代就曾有以罪犯及緣坐犯罪者家屬及盜賊妻子沒為官奴婢的紀錄。盜賊沒入太多時，還可賣於民間，民間又可以奴婢上市買賣，與牛馬相同。⁷此外，戰俘與負債無以為生的貧民，也是奴婢的來源。前者在元初，以所俘男女，匹配為夫婦後，所生子孫，永為奴婢（倘父母一方為良民，有時得脫離奴籍），清代，奴婢的子孫永為奴婢；⁸後者因饑寒而鬻為奴婢者，大多可贖。官奴婢工作主要為宮廷內飼養

³ 鄭振鐸：〈人道主義〉，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8月22日。

⁴ 季陶：〈人道主義〉，《星期評論》，第8號（民國8年7月27日）。

⁵ 覺英：〈人道〉，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8年6月20日。

⁶ 胡適：〈眼前世界文化的趨向〉，《胡適選集—政論》（臺北：文星書店，民國55年），頁172。

⁷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載《民國叢書》，1編17冊（上海書店，1989年10月），頁391。

⁸ 元刑法志姦非篇及穢穢等輯：《皇朝文獻通考》（上海圖書集成局校印本，1901年）戶口考二及戶部則卷三，戶口三，民人奴僕條，詳見王世杰：〈中國奴婢制度〉，原載《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民國15年，10月號），轉載國立武漢大學旅臺校友會：《王世杰先生論著選集》（臺北，民國69年3月10日），頁168-178。

狗馬禽獸和負擔各種雜役，以及充當侍女、宦人等；私奴婢主要用於侍奉、歌舞、扈從以及家庭雜務等。

漢魏之時，除了罪沒及貧困淪為奴婢外，也有被掠賣為奴婢者，如《史記》載樂布為人所掠賣，為奴於燕。因此，兩漢奴婢之眾，遠超於前，漢元帝時，官奴婢多至十餘萬。⁹當時，對於奴婢猶知卹愛，如漢高祖「詔民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¹⁰東漢光武帝曾三次下令禁止殺害奴婢。¹¹到了晉代，對於逃奴，只黥其面，不能殺。唐以後，雖有不許典貼良民男女作奴婢驅使之規定，¹²然唐律卻明確宣布：「奴婢賤人，律比畜產」、「奴婢視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¹³任憑主人發落，沒有任何自由。對於謀反叛逆者，更不稍赦，一律收沒緣坐男女入官：「諸謀反及大逆者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¹⁴宋元明清大體沿襲此律。

歷代雖嚴禁買賣奴婢，實際上，父母賣其子女為奴婢，或夫賣妻為婢，以及其他親屬相賣、或奸人盜賊掠賣之事，從未斷絕，也是奴婢供給最普遍的來源。蓄養奴婢不僅成為社會風氣，且是身分貴賤尊卑的標誌，「僕從多寡，不以所司繁簡而論，均以職分尊卑而定，以示等威也」，¹⁵故仕宦之家，僕從如雲，一般小康之家，也多有所蓄養。

奴婢的身份，在法律上所受到限制，計有：(一)婚姻權之限制：男奴不能娶良民為妻，但不禁婢女嫁給良民；(二)應試出仕權之限制：禁止奴婢應試出仕，若依法定手續轉入良民之籍後，本人仍只能耕作營生，其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始准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然京官仍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¹⁶(三)奴婢對於主人、一般良民之犯罪，遠較於主人、一般良民對良

⁹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商務，民國76年），戶口考二，漢元帝貢禹上疏：「官奴婢十餘萬，游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為庶人。」

¹⁰ 司馬遷：《史記》（臺北：中華書局，民國55年）〈高祖本紀〉載：「五年夏五月，詔民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

¹¹ 〈光武帝本紀〉，范曄：《後漢書》（臺北：中華書局，民國55年）。

¹² 張亮采：《中國風俗史》，載《民國叢書》，1編17冊，頁78。

¹³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商務，民國84年），卷6，〈名例〉6及卷14，〈戶婚〉下。

¹⁴ 《唐律疏議》，卷17，〈賊盜篇〉。

¹⁵ 福格：〈滿漢官員准用家人數目〉，《聽雨叢談》，轉引自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年4月），頁1。

¹⁶ 此係嘉慶11年修訂之例，若依《皇朝文獻通考》戶口考二所載，乾隆48年上諭，則出籍之奴，本人即得與平民一體應試出試；見王世杰前引文，頁181。

民犯罪為重的罪罰；¹⁷（四）訴訟權之限制：除謀反逆叛之犯罪外，奴婢對於主人皆不得告發。「奴婢同於資財」，身體屬於其主而不能自主，故歷代刑律都嚴禁逃亡。¹⁸雍正年間，江蘇程姓家主對程姓的世代家奴所懸布的七不准：不准有分寸土地、不准出籍為黎民、不准平賤相稱、不准聚居、不准通婚、不准讀書、不准穿紅戴綠，¹⁹對奴婢的限制，頗能傳神。直到清末仍是：「子子孫孫，世襲為隸，雖有聖智，不許官仕，抑不得學，不能識字。其有忠，為主盡死，號為義僕，稱之而已。不得同食，不廁人列。名分當然，無可升拔。凡有死，朝有贈爵，若為奴隸，不恤義烈。聖有謨訓，褒賢貶惡，擯如禽豕。」²⁰奴婢地位低下於此可見。

二、受害深重的婢女

奴婢制度流傳既久，通常受主人善待的，百不得一，「主人好惡，性氣難識，終身執，飢不得食，夜不得息，喜而賞之，殘杯冷炙。執爨負薪，荷重惕息，跪而脫履，立而倚。洗衣刷地，捧盤執席，為攏為掃，或耕或織。小不如意，呵譴笞撻，側媚跪諂，甚則踢。老則優養，奴則異是。少主童冲，肅恭侍奉，雖在毫釐，不免鞭撻，叩首謝罪，退莫咄」。²¹大體而言，不受主人善待的，婢女遠較奴僕為多。虐待婢女最厲害的，往往是女主或其女兒，就是俗稱的主母、太太及其小姐，舉凡梳洗、粧飾、更衣、膳雜等務，都可囑婢女代勞，稍不稱意，就加責罰，甚至凌虐致死。從明萬曆時江西王孟箕所寫家訓中的御篇，反覆勸人不要虐待奴婢，可知一般：「於所蓄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而少竊腥蔬，或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乃以為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力鞭笞」、「夫法莫嚴於官府，打用竹，笞用荊條，拶夾刑具止竹木之屬，…而婦人不然也，房中便用火筋鐵鉗，廚中

¹⁷ 依清嘉慶《大清律例》（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28〈刑律門毆-奴婢毆家長〉規定：「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卷29〈刑律罵詈-奴婢毆家長〉規定：「凡奴婢罵家長者，絞」。反之，奴主毆殺奴婢的處分，只有象徵性的懲處，如杖、革職、降職、革職等約束，至於酷虐成傷殘者，一概不在追究之列，其寬嚴輕重，適成天壤之別。詳見王等纂：《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文海，民國80年），卷810，〈刑部〉。

¹⁸ 《大清會典事例》，卷265。

¹⁹ 中南人民文學藝術出版社編：《中南土地改革的偉大勝利》，載韋慶遠前引書，頁124-125。

²⁰ 康有為：《大同書》，載《民國叢書》，3編7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頁25-26。

²¹ 康有為前揭書，頁25。

刀背有節棍，…且撻之時有曰『便打死你，不要償命，不過要去了幾兩』」。²²清末主張變法的康有為也深表不忍：「若其女婢，賤辱由人。主婦之慈。破被殘羹。主婦之酷，鉗炙烙身。飢不許食，與死為鄰。未明即起，掃地開門，汲水作息，并臼并身。米鹽瑣碎，雞蟲得失，深夜不息，頭睡觸壁，主婦大呵，雷霆霹靂。夕而鋪床，掃帳安席。奉煙撻骨，勤身竭力。少女嬌傲，曲腰承足。小兒病啼，襁負作役。指背撫搔，竟夜供職。少主淫虐，誘奸恐嚇。強僕交加，強奸迫勒，不敢不從，強忍是極。主人知之，鞭責千百，鎖之空房，賣之山客，或鬻之作妓。聽其所極，投水懸梁，求死不得」，慘況可知。²³

根據何震於1908年所撰刊〈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之分析，婢女受責罰原因，約可分為懈怠作事、遺忘所命或誤作所吩咐之事、偷竊食飲及玩物、誤毀用器、疑與丈夫及子姪生戀情、首飾財物遺失疑為盜竊等緣故，至於所受的體罰略有：打嘴巴、打耳聒、拳打腳踢、指掐肌膚致皮破血流、手揭其皮至於出血、手摘其耳或橫拔其髮、以堅利之器擊其頭部或割傷其面目肌肉、使跪於庭隅或淫雨烈日中、脫其衣履、用灼紅的針或水煙袋刺女肉、籐鞭木擊或執其兩手於熱湯中、以熱水自頭澆淋至腳、以火箸或燃香燒傷、關在空室絕其飲食，或禁其飲食，而使之作事如故、禁其哭泣出聲或縛其兩手，以布塞其口（或以紙），使之不能呼痛。²⁴其他酷罰，尚不勝枚舉，因此常有不堪虐待而自殺的。既死以後，不加矜恤，或葬之荒野，或用薄棺收埋，或於黑夜棄其屍於野外，或用火焚，或葬於園囿，嚴禁其他僕傭外洩，洩者也受到重罰。事若為家族聞知，想要興訟，常為事主給錢息訟，否則賄賂官吏治家屬以誣告罪，即使遇到明察秋毫的官吏，也不過援引主殺奴之罪，施以薄罰而已。²⁵

婢女幸而不死，到了適婚年齡時，婚配之權，完全操控於主人，或被收為妾，或擇配他嫁，也有被輾轉販賣為娼妓。清代何桂枝所作〈悲命詩〉，很能反應這一慘況：「與得金錢知幾何，甘心鬻我作人婢。爾時幼小只從他，薄命漂零可若何。當年攜到揚州地，山程水程萬里多。揚州一入主翁宅，年復一年誰愛惜。朝捧茶飯暮捧湯，寒缺衣裳飢缺食。主翁有時稍見憐，主母鞭箠那禁得。可憐我貌空如花，可憐我命真如葉。今日人家呼作兒，來日人家呼作妾。似此傷心怨復嗟。夜深掩涕肝腸裂。早知粉面換黃金，悔不當年墮江月。」²⁶福州

²² 郭立誠：〈妾換馬〉，《中國婦女生活史話》（臺北：漢光，民國73年2月20日，三版），頁132-135。

²³ 康有為前引書，頁26。

²⁴ 震述：〈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天義》，15卷（1908年1月15日）。

²⁵ 震述前揭文。

²⁶ 《清朝閨秀正始續集》，載張耀翔：〈論吾國父母之專橫〉，《新青年》，5卷6號（民國7年11月15日）。

戲〈婢之虐〉，也是敘述一父亡母病不得已賣身為婢女，被家主收為侍妾、生子，不容於父母、被迫改嫁的慘劇：「抱嬌生忍不自盈腮，生身何事投錯娘胎，到如今歸汝父撫育提撕。呱呱在哺怎忍分開，想無非娘命苦兒出身乖。母子相逢恐難矣哉！但望長成克繩祖武，娘歸泉壤，死不啣哀」，²⁷聞者無不心酸。也有婢主不為之擇配遣嫁，俗稱「錮婢」者，如福建「紳士之家操作之事，皆婢任之，一經契買，即同永錮，其自三十、四十以上遣嫁者，尚稱及時擇配，竟有終身不令適人者」；²⁸江西「蓄有婢女之家，多至老不得配偶」；²⁹廣東「女婢有四十、五十無夫家者」，³⁰不勝枚舉。

婢女因為沒有獨立的人格，一切都受主人的操控，有時像貨物般被輾轉買賣，晚清廣東、蘇州等地，出現專門蓄養婢僕，教以識字、烹飪、縫紉訓練，以售人為妾或操持粗細家務、繕錄賬務等，得金自千金至一二百金不等，獲利甚多。³¹利之所趨，無奇不有，間有職官販賣人口，匪夷所思。³²另外，在京都有所謂「上坑老媽」，廣州有「梳頭媽」，蘇州的「搭腳娘姨」、「大姐」、「小大子」等，都是受雇有薄值的女僕，³³不在本文討論的婢女之列。

三、晚清解放奴婢的缺失

歷代奴婢的解放，除了由政府明令豁免外，部分是獲得主人的釋放。唐制規定，獲釋的奴婢，「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聯署；仍經本屬中牒除附」。³⁴清制，家奴可由主人放出或准其贖身為民、婢女也有限年婚配之例，³⁵然而蓄婢之風仍然盛行。鴉片戰後，因西力

²⁷ 〈婢之虐〉，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俗曲，A/F-021。

²⁸ 德福等輯：《閩政領要》，卷中，〈風俗〉，載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頁129。

²⁹ 檔案：朱批奏摺，乾隆57年諭，載韋慶遠前揭書，頁129。

³⁰ 李福泰：《番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6年據同治10年刊本影印），卷54，〈雜記〉。

³¹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民國6年），39冊，奴婢類；韋慶遠前揭書，頁47。

³² 1909年6月29日，上海《民呼日報》報導〈職官販賣人口〉：「贛省之上饒縣，素有賣女之風，且價甚廉，以故前往買婢妾、妓者甚多，然尚無官吏為之。現有候補史張葆樹，在該縣販買大小女子五十餘人，公然裝運來省，高抬其價出售，作妾作娼，聽買主自便」。

³³ 〈清稗類鈔〉奴婢類，載李又寧、張玉法：《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傳記文學，民國64年）頁67-69。

³⁴ 見唐律疏義戶婚篇放部曲為良註內所引戶令，載王世杰前引文，頁185-186。

³⁵ 張建基等輯：《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光緒3年夏月京都部內官板），戶婚篇。

的衝擊，社會漸起變化。太平天國的領袖洪秀全崇奉耶教，1845年所作《原道醒世訓》，即闡述上帝的子女、男女平等教義，「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姊妹之群」。起兵反清期間，先後下令禁纏足、禁賣奴婢、禁娼、禁蓄妾等舉。其中，廢婢措施尤受西人讚許：「太平天國徹底廢除了令人憎惡的奴隸制，這個禁令是嚴厲執行的，違者不論男女一概斬首論處。禁止男奴的法律尚無關緊要，因為男奴在中國並不普遍，但是對於或多或少都是奴隸的婦女來說，這是一種重大的革新措施」，「在中國廣大的偏僻的地區，我曾看見一些自十二歲到二十歲的年輕漂亮姑娘被她們的母親和投機商人標價出賣，每名賣價自六元到三十元不等。我曾聽見中國人說：『有時可以以若干元鈔一斤的價錢買到一個漂亮姑娘，比豬肉還賤』」。³⁶然而這一取締買賣婦女的制度，隨著太平天國的滅亡而止，王公世族間代代傳襲罔替的「世僕制」仍舊，據《歙縣志》所載，直到光緒31年（1905），「科舉制停，城鄉設學，此風乃革」。³⁷

另一方面，清廷經義和團拳亂（1900）後，朝野進行立憲運動，改革官制，修改大清律例，除了刪除收沒緣坐男女為奴之律外，宣統2年（1910），更宣布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廢除一切奴婢名目，歷來對於奴婢所設的種種限制，才告消滅，解放後的奴婢，概以雇工論。就法律言，奴婢制度至此即告廢滅，實際上，蓄奴之風雖漸少，然蓄婢陋習仍極普遍，緣於該條例第四款有牽就事實含糊之語，即於尋常雇傭之方式外，明定為一種長期雇傭之制：

荒歲，貧民乏食，無力養贍子女，勢將流為餓殍。尋常境遇艱窘者，亦有不能存活之時，若禁止買賣而不籌一善法，亦非兩全之道。擬請除尋常傭雇仍照舊各聽其便，毋庸議定年限外，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為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為限，祇准減少，不准加多，如雇時十歲，不得過十五年，九歲不得過十六年之類，願減少者聽。限滿聽歸本家，其限滿後無家可歸者，男子，准其自立，若欲再雇，彼此情願，准另立據雇訂，按年論值。女子，如母家無人，交其至近親屬領回婚記，無親屬者由主家為之擇配，不得收受身價。此等雇工與契賣奴婢不同，主家當以雇工之例相待，不得凌虐，該雇工仍當遵守主僕名分，不准違犯。倘雇限以內，主家

³⁶ 吟喇著；王維周譯：《太平天國革命親歷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244；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頁11。

³⁷ 歙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歙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1卷，輿地～風土；鄧偉志前揭書，頁92。

有虐待情事，准本家繳還未滿之值領回。³⁸

依上項規定，則凡以子女為雇工者，不論訂立雇契之時，子女的年齡若何，都可約定到滿二十五歲時為止。在這種長期雇傭制度之下，被僱者喪失工作自由，既與奴婢相似，所受的壓迫，也相同於奴婢。雖說雇限內受虐，可以繳未滿工值而領回，然須先向官廳證明受虐，實非一般貧民所能為。父母價賣子女為奴婢，雖為常事，然為舊律所不許，新律許可父母價賣子女為長期雇傭，循名覈實，仍不過是一種變相的奴婢制度。

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依臨時約法中「人權」一章，緣此頒發一系列改良社會陋習的政令，包括民國元（1912）年3月2日令內務部定暫行條例，禁止買賣人口，「其從前所結買賣契約，悉為雇主與雇人之關係，並不得再有主奴名分」，³⁹以重人道。19日令外交部妥籌杜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⁴⁰將人權的觀念從中央推廣到海外地方。上述通令，名義上結束了有異於平民的賤民制度，然因民初政局多變，軍閥混戰，水旱連年，加以蟲災為禍，民生凋敝。以兵災為例，據統計，自民元至17年中發生較大規模的戰爭，達140次之多，⁴¹幾乎波及全國各地。水災與旱災大多發生在華北，如民國9至10年間華北大旱所造成的大飢荒，廣及317縣，餓死、病死者達千萬人以上。⁴²民國6年松花江附近十縣發生蟲災，損失千萬元；14年山東、河南、及皖北的農作物因蟲害損失在16~20%之間。⁴³此外，高額的租與苛捐雜稅，使民生日益困苦，致產生諸如：婦女及童工增加；借貸、典當、出售田地住屋；到城市當苦力；晚婚、獨生、墮胎；賣妻、鬻子、溺女；賣豬仔（即出洋當苦工）；當流氓、乞丐、娼妓；當兵為匪；自殺、凍餒而死等現象。⁴⁴其中，災童被賣的價額，通常只在一到十元間；⁴⁵四川在各地軍閥割據下，民不聊生，「男小孩只賣八枚銅子一斤，女小孩連這

³⁸ 《大清現行刑律》～戶役，清宣統二年仿聚珍版石印本（臺北故宮藏）；《現行法令全書》（上海：中華書局，民國10年），載王世杰前引文，頁188。

³⁹ 〈大總統令內務部禁止買賣人口文〉《臨時政府公報》，27號，民國1年3月2日出版。

⁴⁰ 〈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大總統令廣東督嚴行禁止販賣豬仔文〉《臨時政府公報》，42號，令示欄，民國元年3月19日出版。

⁴¹ 史金生主編：《中華民國經濟史》（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冊，頁277-278，引自陸仰淵、方慶秋：《民國社會經濟史》（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年11月），頁210。

⁴² 《中華民國經濟史》，1冊，頁276-277，引自陸仰淵、方慶秋前揭書，頁210。

⁴³ 同上註。

⁴⁴ 中華全國基督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臺北：華世，民國67年，據民國22年初版影印），引自陸仰淵、方慶秋前揭書，頁211。

⁴⁵ 據統計，民國10年，直省旱災，唐山、內邱、任縣、鉅鹿、平鄉五縣販賣災童達9253人、餓死11377人，

個價錢也賣不了」。⁴⁶廉價的人口買賣，使人道主義者難以漠視。

叁、中西融合的人道關懷

一、西學衝擊下人道主義的發端

傳統知識分子所憧憬的理想世界，主要為《禮記》〈禮運大同〉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思想與墨家兼愛、非戰、尚同、共同勞動說，以及老子的小國寡民、清靜無為至德之世的追求。中西接觸日益頻繁後，歐美天賦人權與自由、平等、博愛理念及針對西方工業革命後所生的弊病而提出的各種社會主義學說，大量引進中國，知識分子的思想為之一變。其中社會主義理念，雖建構在生產勞逸與報酬的「均」字上，但是完成目標的方法與手段，卻多所不同，流派紛然。主張去除人為的強權組織如政府、國家、軍隊、資本家，以達到絕對自由平等的無政府主義學說（Anarchism），尤受革命人士的青睞，加以譯介，對近代中國思想與社會起了一定的影響。

除了上述太平天國受西方耶教的影響，有廢除奴婢制度的主張外，當時也有認為人們所賤視的婢、妾、娼妓，其實都是孝女，因為「彼所以致此者，多鬻自父母耳，為人子者至自鬻以養父，其境可悲，其心可悲，吾特以為皆孝女之一端也」，主張善待她們，⁴⁷然共鳴者不多。繼經甲午之戰（1894）的失敗，證明清廷模倣洋務的自強運動仍有待補強之處。主張變法的康有為（1858-1927）撰《大同書》，據春秋三世以說禮運大同社會，首揭人生之苦，由此主張破除國界、級界、種界、形界、家界、業界、亂界、類界、苦界以救苦，以達世界大同為目的，其中去級界平民族，就是革除階級上貴賤清濁之分，主張豁免已有子孫或已聚族之奴、改新買之奴婢為雇役，禁止買賣人口。⁴⁸

見若冰：〈直省販賣災童之慘狀〉，上海《申報》，民國10年5月21日。

⁴⁶ 仲瑚：〈一個四川人的通信〉，《現代評論》，1卷21期（民國14年5月2日）。

⁴⁷ 《磨盾餘談》，載周作人：〈女人軼事〉，《周作人全集》（四）（臺中：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1年11月12日），頁211-213。

⁴⁸ 康有為：《大同書》，頁174。

不同於變法維新派，光緒31年（1905）在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主張倒滿革命的中山先生，除了提出「平均地權」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大方針外，「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中，更有廢除奴婢制度的主張，顯示已有從政治與社會革命同時並進之圖。

早在同盟會成立前，署名「遜公」的秦力山（1877-1906），在1903年的《國民日日報》中提出解決婢女娼妾之法為「智識平等，貧富平等」，認為「智識平等，可以免生理上之逼迫；貧富平等，可以免經濟上之逼迫」，要達智識平等，當從教育普及著手，要貧富平等，當從「社會主義暢行，則舉國皆公民」，「不問男女，年過有公民權以上者，皆可得一有制限之地，以為耕牧或營製造業」。⁴⁹服膺無政府主義學說的黨人劉師培（1884-1919），1907年在東京出刊《天義》報，撰〈人類均力說〉一文，主張人人都有權利義務無差別的「平等權」、不役他人不倚他人的「獨立權」、不受制於人不役於人的「自由權」。⁵⁰劉妻何震，也發表〈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歸納婢女所受的十五種酷罰外（詳前），進一步討論女子解放問題，認為「職業解放，則女子可以解放」，不若「實行共產，婦女斯可解放也」。⁵¹另有署名「畏公」者撰〈女子勞動問題〉，認為人人都應勞動，但不可以勞動之事役使於貧女，應「盡革雇婢及工女之制」，以矯正富者與貧者相倚相役之風，即人人均可力，人人獨立，「不復倚於人，亦不役於人」。⁵²這些立論，都已觸及人我平權乃至男女平權與勞動工作權等社會經濟問題。

同年，在巴黎的李石曾（1881-1973）等人，創刊《新世紀》，譯介無政府主義學說。其中，褚民誼（1884-1946）的〈普及革命〉文，指出社會上貧富懸殊、勞逸不均，是社會停滯不進、愚智命運差別的原因，主張「人不役人而不役於人，人不倚人而倚於人，人不害人而不害於人，所謂自由、平等、博愛是也」，⁵³立論主要針對勞資的勞逸與所得不均而發，但

⁴⁹ 遜公：〈《上海之黑社會》自序〉，《國民日日報彙編》，1集，1903年；載自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年4月），1卷下冊，頁719-721。

⁵⁰ 中叔（劉師培）：〈人類均力說〉、〈無政府主義之平等觀〉，《天義》報，3、4、5、7-10卷，1907年7月10、25日，8月10日，9月15日，載自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編：《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5月，二刷），上冊，頁65-86。

⁵¹ 震述：〈女子解放問題〉，《天義》報，6卷、8-10卷合冊，1907年9月1日、10月30日，載自葛懋春等前書，頁98-107。

⁵² 畏公：〈女子勞動問題〉，《天義》，6卷，1907年9月1日，載自李又寧、張玉法：《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4年12月），上冊，頁712-717。

⁵³ 民（褚民誼）：〈續普及革命〉、〈四續普及革命〉，《新世紀》，17、23號，1907年10月12日、11月23日。

都有「彼富貴者人也，此貧賤者亦人也」、「人類無別，吾愛不偏」、「人類平等，享受共同」的人道意識。⁵⁴1908年留日學生刊物《河南》，載有「亞震」的〈奴婢廢止議〉，主張廢止奴婢制度的辦法是振興實業，使無依無靠女子有職業，自謀生計，另在災荒年實行社會救濟。⁵⁵

這些理論多少顯示晚清知識分子已有人道與人權的自覺，解放婢女自然成為爾後社會解放關注的一環。

二、民初知識分子對婢女的人道關懷

晚清批判倫理綱常名教社會習俗制度的立論，開啟了審舊立新的風氣，社會改造的思潮也因而萌芽發展。民國肇建後，蔡元培（1868-1940）與李石曾、吳稚暉（1865-1953）等人，鑒於社會習俗依舊，即於元年2月間發起「進德會」，⁵⁶另外發起「社會改良會」，宣言「以人道主義去君權專制，以科學知識去神權之迷信」，列舉改良社會習俗三十六條，明定不置婢妾，提倡個人自立、不依賴親朋、男女平等，不得苛待僕役車夫轎夫等一切傭工，⁵⁷以體恤勞力服務者。

蓄婢不僅不合人道，也是蔑視女權，因此在爭取女權的婦女運動中，廢除蓄婢惡俗便成為重要主張，唐群英、林宗素等人於元年4月8日成立的「女子參政同盟會」，通過了禁止買賣奴婢、實行男女平權、普及女子教育、提倡女子實業、實行慈善事業等十一條政綱，⁵⁸由於全力爭取婦女參政，次年11月竟被內務部以「法律無允許明文」為由，勒令解散。⁵⁹另有廣西同盟會女會員李蔭菁等人，於民元冬組成「女子合群求進會」，以改良風俗、振興女子

⁵⁴ 褚民誼前引文。

⁵⁵ 亞震：〈奴婢廢止議〉，《河南》，9期（1908年），載自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0年，二刷），頁198-199。

⁵⁶ 「進德會」，分當然進德（不狎邪、不賭博、不置妾）及自然進德（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吸煙、不飲酒、不食肉），共八條戒約，又名「八不會」，見李煜瀛等：〈發起進德會會約〉，上海《民立報》，民國元年1月19日。

⁵⁷ 〈發起社會改良會章程〉，《李石曾先生文集》，上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69年），頁178。

⁵⁸ 〈女子參政同盟會紀事〉，《神州日報》，民國元年4月11日；〈女子參政同盟會簡章草案〉，《女子白話報》，3期，載自劉巨才前揭書，頁360。

⁵⁹ 徐輝琪：〈唐群英與女子參政同盟會〉，《貴州社會科學》，1981年4期。

工業、倡導婦女學習技藝、增進國民道德為旨，對社會各界進行鼓吹禁止販賣奴婢、廢娼等改良社會風俗的宣傳工作。⁶⁰

無政府主義的劉師復（1885-1915），民元五月成立「晦鳴學舍」，七月在廣州創設「心社」，訂立不用僕役等十二項戒約。⁶¹他認為役使奴僕是絕對違背自由與平等的公理，而階級制度者更是平等自由的大敵，其形成來自私有產，富人役使他人，視同類為牛馬，「掠他人神聖之勞力所獲得之結果（謂逸樂），而以為一己之私樂也」，這比資本家掠奪勞動者更壞，因為「資本家掠奪勞動家所獲之農工品，仍售之於社會，此社會尚間接得受勞動家之賜。在勞動家一方面，應得之利，雖被人掠奪，而己所生產之物品，仍足以供給社會之需要，不失為有功於社會，人格未嘗少損，表面亦無主奴之分」，但役使者則不然，既「掠奪他人之勞力以為一己之逸樂」，復「損滅他人人格，其罪視資本家更大」，而喪失人格的婢妾奴僕，「既無益於社會，復無益於一身，社會進化必隨而磨滅」。又引俄國巴枯寧的話以為警惕：「吾之所以自由，所以為人，因吾認他人之自由，敬他人之人格。…他人若為奴隸，我之自由亦失，他人若無人格，我之人格亦減色」。⁶²至於解放奴婢，是否會導致婦女失業，師復特別舉出這是多慮，廢奴婢怕失業就像憂慮賭徒、娼妓之失業而開禁的道理相同，因為「五官百體，人所同具，各有本能，斷無除奴隸職業，一無所能之理」，所以只要不用僕役、不乘轎車，他們自然都「將去而別謀正當之生業」，而「恢復其自由之人格，豈不美哉」。⁶³

師復又推論社會上貧拙者之所以賣身（奴婢妾）賣力（僱傭及車夫）賣皮肉（娼妓），究其原因是「私產制度為之階」，雖有法律也不能濟助，解決之道為剿滅私產制度，實行「無政府共產主義」，俾「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貧富之階級既平，金錢之競爭自絕，此時生活平等，工作自由，爭奪之社會，一變而為協愛」，為了免於「人民程度不一，教育未普及，一旦無政府，未明真理者尚多，必有率其舊社會之惡習慣以為

⁶⁰ 張亞雄等：〈辛亥革命女戰士—李蔭菁〉，《廣東文史資料》，第34輯（1982年2月）。

⁶¹ 除不用僕役外，其他戒約為不食肉、不飲酒、不吸煙、不坐車轎及人力車、不婚姻、不稱族姓、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入政黨、不作海陸軍人、不奉宗教，見〈心社趣意書〉，載自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年5月初版，1991年5月二刷），上冊，頁235-239。

⁶² 劉師復：〈不用僕役不乘轎及人力車與平等主義〉，《劉師復文集》（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69年3月），頁101-105。

⁶³ 同上註。

不秩序之行為者」，⁶⁴他主張從科學教育與平民教育著手，前者「非得多數人留學歐美不可，故鼓吹留學，養成多數他日改造社會之工匠」；後者可仿歐洲平民學校之辦法，「除教授淺易實用之科學外，尤注重於演講、戲劇、歌曲等，一面與以應用之智識，一方面即以傳播吾人主義」，並因地而異教法，「在都市或商埠，宜予以製造廠工人所應具之智識，在鄉落則宜予以農業所應具之智識，其他類此。時間則或半日學，或夜學，或星期日學，亦各視其地方情形而異」，另以淺易的白話報、畫報與小說報輔助之。⁶⁵師復從人道關懷理念到躬親力行，可謂用心良苦。

清末民初知識分子鼓吹人道的努力，顯然一時無法革除積重難返的社會陋俗，事實上僕婢自己也無力改善困境，只有等待再接再厲的倡導，造成風氣後，才會有所變革。

肆、從倡議到禁止蓄婢

一、五四時期知識分子解放婢女的倡議

民國4年，袁世凱（1856-1916）亟謀帝制，提倡尊孔，在復古濃厚的環境下，陳獨秀（1879-1942）在上海創刊《青年雜誌》（後改為《新青年》），力圖改造青年思想。翌年，陳在該刊發表〈一九一六年〉一文，呼籲青年應「自居征服地位，勿自居被征服地位」、「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勿為他人之附屬品」，強調「若以一人而附屬一人，即喪其自由自尊之人格，立淪於被征服之女子、奴隸、捕虜家畜之地位」，倡言打破儒家三綱五常舊說，以造就有自覺心的一代新人。⁶⁶陳又與胡適（1891-1962）等人，撰文倡導白話文學，主張文學的內容應反映人民的生活、刻畫社會萬象，與大眾發生關聯的「國民文學」、「寫實文學」、「社會文學」。⁶⁷在審舊立新的熱潮下，俄國革命的成功（1917）與歐戰結束（1918）訊息，適時傳來，深予國人一大希望，咸認是建設民主社會的好時機，不僅「政治上要求它

⁶⁴ 〈無政府淺說〉，《劉師復文集》，頁1-12。

⁶⁵ 〈答悟塵〉，《劉師復文集》，頁287-292。

⁶⁶ 陳獨秀：〈一九一六年〉，《青年雜誌》，1卷5號（民國5年1月15日）。

⁶⁷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與陳獨秀：〈文學革命論〉，見《新青年》，2卷5、6號及4卷4號（民國6年1、2月1日及7年4月15日）。

，社會、經濟上、文化上也要求它」，⁶⁸由此開啟了一場高揚科學、民主大義與批判綱常倫教的新文化運動。

當時，受到俄國思潮與影響，代表俄國革命特色的社會主義和「到民間去」的說法，⁶⁹以及「勞工神聖」的理念，都獲得快速傳播和繁殖，蔡元培的「凡是用自己的勞力作成有益他人的事業，不管他用的是體力、是腦力，都是勞工」演講，⁷⁰尤深入人心。於是，北大教授周作人（1884-1966），提出以人道主義為本，經營一種以「愛智信勇」為基本道德的「利己而利他，利他即是利己」、「各盡人力所及，取人事所需」的「人的文學」。⁷¹名作家葉聖陶（1894-1988）也推崇俄國文學中，「以愛為精魂的人道主義」，強調人與人之間要超階級地講求「人道」，不僅「自己有人的資格」，而且要「愛人類」。⁷²一時間，知識界呼籲「人道」和「愛心」之聲，盈盈於耳。

新文化運動的基調便在這種「人道」、「平民生活的改造」上顯露出來，社會上充滿著解放的呼聲~家屬要求家長解放、女子要求男子解放、工人要求資本家解放、農夫要求地主解放。⁷³一些報刊也推波助瀾，紛紛加入討論陣營，不僅對婦女運動有星火燎原之助，也引發對蓄婢問題的熱烈討論。其中以周作人譴責蓄婢買妾者「變態的殘忍的心理」，最為犀利。他抨擊許多男人因祖先崇拜，往往藉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謬說，「買妾蓄婢，敗壞人倫，實是不合人道的壞事」，⁷⁴而「作不必要的惡事的人比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作惡者更為可惡，…比那賣女為妾一因貧窮而吃肉的父母，更加幾倍」、「弱肉強食還不失為健全的禽獸世界，…寄飲食於男女之中，那是禽獸所沒有的，所以是禽獸不如」。⁷⁵

⁶⁸ 一湖：〈新時代之根本思想〉，《每周評論》，8號（民國8年2月）。

⁶⁹ 「到民間去」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俄國知識分子赫爾岑（Alexander Herzen，1812-1870）、拉甫洛夫（Peter Lavrov，1823-1900）和車爾雪尼斯基（Nikolai Chernyshevsky，1828-1889）等人所主張，他們認為當時過著公社式生活的俄國農民，蘊藏著革命的火花，知識分子有責任去為他們獻出一切；並主張到農村去點燃革命的火種，使俄國免於歐洲式的資本主義制度，走向上俄國集體農村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去。見洪長泰：〈到民間去—五四運動的意義在那裏〉，《抖擻》，16期（1976年7月），頁55。

⁷⁰ 民國7年11月6日蔡元培在慶祝協約國勝利演講會上所說，見《蔡元培政治論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78。

⁷¹ 周作人：〈人的文學〉，《藝術與生活》，載《周作人全集》（三），頁564-572。

⁷² 商金林：《葉聖陶傳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頁389。

⁷³ 玄廬：〈解放〉，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8年6月18日。

⁷⁴ 〈祖先崇拜〉、〈重來〉，《周作人全集》（一），頁187-188、226-227。

⁷⁵ 〈談養鳥〉、〈鬼怒川事件〉，《周作人全集》（四），頁136-138、35-39。

五四時期有關婢女問題的討論，以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覺悟」最為熱烈，該報主筆葉楚傖（1887-1946）曾標明言論旨趣為：「站在輿論前頭，將觀察所得，供國民參考，做民意先鋒」與「站在世界思潮以後，盡灌輸介紹責任」。⁷⁶「覺悟」主編邵力子（1881-1967），為呼應潮流趨勢，為新文化之鬥士張目，也表明編輯方向為：「一方面喚起大眾，努力於根本解決，一方面仍要做零碎的社會事業」。⁷⁷有關蓄婢問題的討論展開之後，自命為新文化鬥士參與「覺悟」廢婢主題討論的稿件，便如雪片飛來。邵每親撰短評、時論，答覆來信，鼓吹社會解放，重估批判傳統綱常禮教，介紹新思想學說，充分顯現破舊立新的新社會氣息。其中革命性社會建設論作，充滿篇幅，「覺悟」也因此被視為五四時期革新社會，受時人歡迎的四大副刊之一。⁷⁸

民國8年7月，「覺悟」首先刊登瞿宣穎的〈禁止中國納妾之方法〉一文，指出國人習於納妾，妾大部分來自於娼妓、婢女及貧家女三種，其中婢女來自人口買賣，政府應當嚴禁拐賣婢女，處罰買賣人口之罪犯，以杜根源。⁷⁹9月，「仲一」的〈蘭谿的女子〉，分析蘭谿地方盛行納妾，都是女婢買賣的變相，買賣且有市價，依年成的豐歉為標準，糶賤販貴，或將年幼的買下來，待年長時賣出。作者主張禁止買賣，並從經濟分配上著想，「把農人的所得平均起來，把資本家的利質制限起來，又於年歲飢荒的時候由社會上設法救濟起來，由國家與以這個補助起來」。⁸⁰《婦女雜誌》刊出胡懷琛的〈釋放婢女議〉以呼應，胡從人道主義觀看中國的蓄婢制度，一方面主人拿婢女不當人，虐待得比牛馬還不如；另一方面，婢女自也不知道做個人，「無論甚麼時候，心裏都存著一個欺騙主人的心事。教他買東西便落錢，教他做事只管偷懶，誤了事也不管。教他烹飪，他便任意浪費米油鹽」，到後來還是主人吃虧，要改造社會，非解放她們不可。他主張不曾蓄婢的，永不再蓄；已經蓄婢的，立刻解放。已蓄婢的又分自己有權力解放及自己沒有權力解放的兩種，前者立刻解放，後者便勸導他人解放。至於解放後婢女的處置，可當她是自家的女兒，年幼的送往學堂讀書，放學後幫理家務；年紀大的，或將她嫁出，或仍留在家中，教她做人的道理，並幫理家務。進行時，有

⁷⁶ 楚傖：〈本報對時局宣言〉，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7月18日。

⁷⁷ 〈力子答無為的信〉，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9月20日。

⁷⁸ 「五四」時期四大副刊是：上海《時事新報》的「學燈」、北京《晨報》的「副鵞」、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和北京《京報》的副刊。

⁷⁹ 瞿宣穎：〈禁止中國納妾之方法〉，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8年7月14日。

⁸⁰ 仲一：〈蘭谿的女子〉，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8年9月23日。

思想的女子先組織「釋放婢女會」，設法調查主人待婢女情形，從事勸導，又設法婢女自己覺悟，三方並行。這件事要由女子自己去做，因為「有新思想的女子也是女子，婢女也是女子，女子辦這事，比較男子應該親切些，而且用婢女的多是女子，不是男子，所以解放婦女的權柄多操在女子手裏」。⁸¹

署名「敵秋」者，懷疑胡的辦法，因為蓄婢者難得有良心，主張組織一「半工半讀社」，由慈善家捐貲向蓄主贖回婢女，令她們一面作工，一面受教育。⁸²從法的層面看，王世杰指出清末以來，法律雖已廢除奴婢制度，卻又遷就事實，規定長期僱傭制，被僱男女實與往昔奴婢無異，蓄婢者即令畏法，也可大收蓄婢之實，無虞犯法，所以法律應嚴禁買賣奴婢，廢除長期僱傭制。⁸³趙紫宸認為法律不僅要禁止蓄婢，同時要立一允許婢妾自願解放的法律，「國家照法律的規定，提出一宗款項，專為妾婢贖身之價，…妾婢解放之後，若無家可歸，無良可從，社會上創辦慈善事業的可以借重法律，改造現在所有的濟良所，叫這些被釋放的有個存身立業的處所」，但這些都是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莫如提高平民的生計，謀求女子經濟的獨立，因為女子自己能謀生，父母必不致賣她，女子也不肯為人婢女。⁸⁴

正當人道主義的關懷高張，婢女解放運動的倡議越來越熱烈時，民國9年2月間，發生了留日學生趙華叔打死所帶去的婢女李全慘案。趙請託當地醫生作了心臟麻痺致死的證明書，呈請執照火化。日警報請解剖檢驗，判定因傷致死，立即提起公訴，然校方以「日支親善論」為由，出力協助，得判處三年徒刑，且猶豫執行，趙只受三個月的停學處分。「樹德」因此投訴「覺悟」，既痛恨趙的殘忍，也氣憤當地的留日學生，事前未設法拯救李全，事後又不聲討，還在校方挨次傳喚申斥時，多方袒趙，實是不除兇而助兇的惡人兼鄉愿。⁸⁵這件案子顯示婢女的可悲下場，也說明許多婢女亟待援救。

趙毆死婢女案，國內知者不多，未引起大的迴響。3月間，南京發生婢女「不願作妾甘就死」的慘劇。⁸⁶接著，又有「廣圻」投稿敘述鄰家丫頭，因不堪凌虐，投井自盡的慘事，呼籲大家解救婢女、不用婢女。編者邵力子反問為什麼不打抱不平，指出中國最壞的處世態

⁸¹ 胡懷琛：〈釋放婢女議〉，《婦女雜誌》，6卷1號（民國9年1月），頁2。

⁸² 敵秋：〈釋放婢女和解放貧婦的商榷〉，《婦女雜誌》，6卷6號（民國9年6月），頁4。

⁸³ 王世杰前引文，頁195

⁸⁴ 趙紫宸：〈妾婢制度的因果和剷除的方法〉，《改造》，1卷6號（民國8年11月15日），頁53。

⁸⁵ 樹德：〈好殘酷的留日學生〉，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5月3日。

⁸⁶ 冠英：〈不願作妾甘就死〉，上海《申報》，民國9年3月26日。

度就是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大家要為「婢女解放」盡力，一般讀者遇事，不可只有從旁歎息，要挺身援助那「可憐的人」。⁸⁷

4月間，「覺悟」轉載《閩星日刊》陳逸的〈婢女的呼援〉，指出婢女幼小被賣後，從早忙到晚，吃的是冷羹殘飯，聽的是咒罵，錯了一點兒，就遭到毒打，難怪有的自盡，有的鬱死，有的被主婦打死，父母無權保護，連國法都不保護，等同禽獸看待。長大後或被收做侍妾，成了主婦的眼中釘，或被賣掉，還不知要轉賣幾主。一生沒有一天的安樂、一線的希望。作者呼籲除了要杜絕買賣的來源外，設法調查已經買的，有違背人道待遇者，便重重的處罰；長大後的婢女，任她自由配嫁，不能賣給人做妾，至於被虐的婢女，最好要解放，同時設「女子教養院」，專門收納她們。⁸⁸接著，讀者耿仙提到鄉里中的富翁，常用一、二十元買貧女為婢，等到她們十七、八歲時，就賣人作妾，賺得八、九十元的「肉身錢」，賣出時，還禁走正門，定要從後門出去。編者邵力子認為買賣人口的人，早已不把人類當做「人」看待，禁走大門不過是他們罪惡中的顯而易著者，根本上，應絕對禁止買賣人口，呼籲大家努力為這事而作社會改革運動。⁸⁹「心隱」以勸母不毆婢女無效之事請教，力子的答覆是仍需力爭，以恢復婢女自由，否則就是成「母之惡」。⁹⁰「包天憐」請問有何方法救那常被打得奄奄一息的親戚家婢女，力子認為責任在不公開制裁惡行的「旁人」身上，誼屬親戚的問者，也須負部分責任，已覺悟的同胞更應共負推翻一切掠奪階級、援救一切可憐女子的責任。⁹¹「畏狹」說朋友受新思潮影響，善待奴婢，反而養成他們驕惰、不聽使喚，請教能不能實行解放？力子斷言他們並未真正覺悟，「婢女是絕對不應存在的，並非相對可以承認的」，僅僅不加打罵，不算解放；應鄭重處置解放後的婢女，倘有家可歸、並預料回去後不至再被賣的，應任其回家，年齡已長成的應當許其擇偶，幼小的應善為教養。⁹²

民國12年夏，陸蘭春之女所蓄女婢被拐走，正巧附近發現女屍，地痞勾結婢父控訴陸女虐殺，陸將婢女尋回後，特地刊登告示，力子指出陸意為「秉公辦理」和「提防人心」，然而又要時時刻刻提防婢女逃走，未免太辛苦，只有「不蓄婢女」才是根本解決之道。⁹³「先

⁸⁷ 廣圻、力子：〈婢女的苦況〉，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4月10日。

⁸⁸ 陳逸：〈婢女的呼援〉，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4月6日。

⁸⁹ 耿仙、力子：〈「富翁買賣婢女」的罪惡〉，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7月27日。

⁹⁰ 心隱、力子：〈婢女應速解放〉，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7月25日。

⁹¹ 包天憐、力子：〈救婢〉，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6月4日。

⁹² 畏狹、力子：〈「婢女解放」底釋疑〉，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12月14日。

⁹³ 力子：〈不蓄婢〉，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12年7月17日。

塵」指出蓄婢帶給家庭的弊端：(一)家有婢女，必有毆打等事，幼童見之，為害匪淺；(二)婢女於家庭中難免搬弄是非；(三)家中若有稍大的婢女發生不道德的行為，關係家庭的名譽甚大；(四)幼童有婢女服侍，不免養成紈袴之氣，長大必事事依人；(五)如常虐婢，必發生捲寶逃走等事，因此改良家庭者不可不廢婢。⁹⁴

部分人士則以短篇小說和白話詩表達對婢女悲憫之意，汪豹緒的〈一個婢女的結局〉，描敘十三歲的張彩寶，家產因訟盡失，母喪無以為葬，只得賣身為婢，將一生幸福與母埋到地底下，每天早起晚睡，受主母役使，動輒受酷罰，還晝夜不得飲食，一天，發覺飼蠶死去大半，嚇得上吊在桑樹上。⁹⁵逸軒的〈覺悟的伊〉，敘述五歲被賣的婢女，頗得主婦和其女的善待，小女主人還教她認字，得獲新知，長大後，因秀媚動人，為主人之友所垂涎，要求轉買為妾，婢女無力挽回惡運，終於尋短見，使覺悟的靈魂自由地去了。⁹⁶巴金的長篇小說《家》，也提及一位不甘被老翁納為妾的婢女，投池自盡的慘劇。⁹⁷新詩中鑄秋的〈新來婢〉，描敘十三歲被賣成婢女，從此「好像春天裏的花蕊，未放驟遭殘踏」，⁹⁸令人心酸；負生的〈奴婢〉，「賣兒錢多少？不及爺娘淚。賣兒價如何？不及柴米貴，柴米有時盡，兒女無還期，爺娘倚門望，望望日已西。奴婢何嘗不想娘，主人鞭扑不敢望」，⁹⁹頗能道盡箇中辛酸。

五四時期，知識分子對婢女的人道聲援與解放的呼籲，雖然熱烈，然而僅止於理論，仍待政府立法，才能落實於行動。

二、禁止蓄婢的努力

五四以來，知識分子視買賣人口與纏足、吸鴉片為真正的國恥——「中國人之沒有做人的資格的羞恥」，比被外國欺侮還要可恥。¹⁰⁰他們泰半體悟到要改造社會，非解放婦女不可，從事婦運的團體，如成立於民國9年的「全浙女界聯合會」，以力爭女權為旨，主張設立

⁹⁴ 先塵：〈廢婢之我見〉，上海《申報》，民國12年10月17日。

⁹⁵ 汪豹緒：〈一個婢女的結局〉，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5月3日。

⁹⁶ 逸軒：〈覺悟的伊〉，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10年4月24日。

⁹⁷ 巴金：《家》，《巴金全集》，1卷，《激流三部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頁249-266。

⁹⁸ 鑄秋：〈新來婢〉，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10年7月1日。

⁹⁹ 負生：〈奴婢〉，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10年9月23日。

¹⁰⁰ 〈代快郵〉，《談虎集》，載《周作人全集》（三），頁248-251。

婦女救濟機關，免除娼妓婢妾的惡習，並設婦女失學學校、婦女工廠、女子法政講習所，使婦女有知識、經濟獨立，可以在政治上活動；成立於民國11年的「女權運動同盟會」（北京總會），以禁止買賣婢女為綱領之一；同年成立的「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女權運動同盟會山東支部」、「湖北女權運動同盟會」、「女權請願團」及翌年成立的「民權運動女界大同盟」等，都以伸張女權為旨，主張廢止蓄婢納妾陋俗。¹⁰¹

上述的倡論，其成效如何，以民國9年為例，「敵秋」說浙江的吳興，每十家中約有七家蓄有婢女。¹⁰²以南方各省中蓄婢普遍的廣東省而言，民國11年，廣州市河南區的婢女，人口19,200人中，有婢女1,440人，如全市以百萬人口計算，則婢女有七萬二千名；又老城區每八家有婢一名，另外調查學生的家屬中，五分之二是蓄有婢女的，¹⁰³蓄婢風氣仍然普遍可想而知。據一外國遊歷者在所著《遠東紅色神學》（Red Theology of the Far East）一書說，「在中國要買女孩子，沒有一毫的困難」，隨處可以買到，「照最平心的計算，在中國至少有二百萬個女奴」，¹⁰⁴這些女奴包括娼妓和婢女，可見婢女不在少數。蓄婢盛行，除了少數蓄主，懷有「欲使操職而兼任代人撫養之責」，送婢女於家務之餘入學讀書、長大代為覓婿外，¹⁰⁵多數的婢女不得善待，虐婢致死事件仍時有所聞。民間出於蓄主人道的善待既不可多得，社會上也少有救濟婢女的慈善組織，但知識分子不斷的關懷的倡議，這一問題日益引起重視。

時南北對峙，在上海的中山先生，為掌握時代的脈動，曾出版《孫文學說》，提出「知難行易」主張，為革心工作而準備；黨人也刊編《星期評論》、《建設》和上海《民國日報》等，以呼應新文化運動。民國9年，粵軍回粵，廣州再度成為護法中樞。大理院長徐謙以蓄婢陋俗，習非成是，實為新文化的污點，民國11年2月9日，於國務會議提請禁止，各部總次長均表同意。¹⁰⁶經法制委員會核議辦法後，2月24日明令禁止，令文云：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業已成為嚴禁，凡買賣人口者，科以重刑，民國成立，人民

¹⁰¹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載《民國叢書》2編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104-106、123-139；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1915-1923）〉（國立臺灣師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6月），頁166。

¹⁰² 敵秋前引文。

¹⁰³ 見廣東〈廢除娼妓婢妾運動會〉的調查，北京《順天時報》，民國11年3月12日。

¹⁰⁴ 金仲華：〈世界婦女奴隸現狀〉，《婦女雜誌》，16卷8號（民國19年8月），頁8。

¹⁰⁵ 石南：〈我友之蓄婢談〉，上海《申報》，民國14年9月19日。

¹⁰⁶ 〈徐謙提議禁止蓄婢〉，上海《申報》，民國11年2月16日。

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早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尤違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為及蓄養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著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一體奉行，並著內務部各省籌委貧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¹⁰⁷

此項政令已較前具體，談禁婢解放而注意事後之救濟問題，則自此時開始。到了民國13年1月，中國國民黨改組，國共合作，並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改訂黨章，發表宣言，指出唯有結合民眾，實行三民主義，才是中國的出路。宣言所定對內政策第十二款，強調在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以助進女權的發展。翌年3月，中山先生病逝，7月，國民政府成立。民國15年1月1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指出今後婦運的方向，應實施制定男女平等、嚴禁買賣人口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婚姻自由與同工同酬等法；6月，國府通令各機關切實施行。¹⁰⁸7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師行順利，婦運隨之展開。9月，有華僑勞日富呈請國府設立廣東省禁婢委員會、限期解放婢女；¹⁰⁹12月，法學家蘇漢生女士聯合婦女各團體，組織「解放婢妾救濟會」，以協助痛苦無告的女界。¹¹⁰廣東省政府從善如流，16年1月14日明令自3月1日起施行解放奴婢，婢女改稱義女，買賣婢女身契須繳警署註銷，其年在12歲至16歲者須送入學校讀書，並及時擇配，至遲不得逾22歲，不得強迫義女為侍妾等規定。¹¹¹佛山各界旋議決成立「婢女促進會」，開辦婢女平民教育學校。¹¹²2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也通令嚴禁買賣婦女。3月19日，廣州市第一區調查轄內蓄婢之家二百餘戶，報案之婢女人數只有一百四十九名，可見解放之不易。¹¹³同一時期，湖南地區也對婢女採取保護性施。湖南省黨部

¹⁰⁷ 淑蕙：〈禁婢的現階段〉，《東方雜誌》，34卷1號，頁493，民國26年1月1日。

¹⁰⁸ 〈婦女運動決議案〉，《政治周報》，6、7期合刊（民國15年4月10日）；伍瑞鐸：〈國民政府與中國婦女〉，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4輯，（廣州：1991年5月），頁122。

¹⁰⁹ 〈組織廣東禁婢會之條陳〉，《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4輯，頁504。

¹¹⁰ 〈解放婢妾之先聲〉，《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4輯，頁508。

¹¹¹ 〈廣東政府明令解放奴婢〉，《華僑報》，民國16年1月17日，載自香港反對蓄婢會編：《反對蓄婢史略》（香港：1933年），頁178-180。

¹¹² 〈解放婢妾之先聲〉，《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4輯，頁510。

¹¹³ 〈總司令通令嚴禁買賣婦女〉、〈聯義社員協助民政廳解放婢女〉、〈賣買卑女身契須繳警署注銷、民政廳令公安局飭區派員調查〉、〈一區婢女實數之調查〉，《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4輯，頁511-515。

婦女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和女界聯合聯席會議決：「凌磨婢女者判令脫離，並罰其主母出十年以上之教育費；買賣婢女者，買者罰金，賣者處徒刑」。¹¹⁴

另方面，國民革命軍師行順利，民國16年春攻克南京，清除共黨，並定為首都。11月，南京各界婦女聯歡大會，慶祝西征成功，大會主席團陳逸雲等呈請廢除多妻制、蓄婢制、男女不平等之法律，¹¹⁵案經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審訂，旋由內政部通令維護人道保障女權、取締娼妓、禁蓄婢女，「違者依法究懲」。¹¹⁶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於是在次年7月15日討論「廢娼禁止蓄婢及童養媳運動辦法」，議決通電各省市婦女協會積極進行，並呈請市黨部市政府嚴禁之。¹¹⁷8月間，該會電請市政府及全國婦女協會一致主張，市社會局擬具救濟辦法，以治本之計為普及婦女職業教育及振興工商教事業；治標之計為籌立教養院、設立婦女救濟所、禁止買賣人口。¹¹⁸10月間，又陳請政府「嚴行禁止蓄婢及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以「女子之過去，失卻教育之培養，如痴如聾，無從覺悟，自身之能力，更無接受智識之可能。長此以往，婦女解放，將無實現之希望矣。故亟宜擴大婢女識字運動，以為實現婦女能力之基礎，自由之前途實深利賴」，得獲廣東省府於11月底禁婢及擴大識字運動之令。¹¹⁹內政部以南京市黨部所請舉辦婢女登記辦法，恐於刑法本意（使人為奴，本有應得之罪）或有未符，未予採行，但仍於民國19年6月至7月間，令各省民政廳嚴禁蓄婢，並廣設貧女救濟院，湖北、山西等省因此遵示施行。¹²⁰至於清黨後的共黨，也在民國17年6月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決定反對買賣婦女與多妻制及女有土地權、繼承權、離婚權等方針，¹²¹實際推行情形，因限於史料不足，不得而知。

北伐告成，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實行以黨治國。中原大戰期間，朝野主張召

¹¹⁴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年10月），頁232。

¹¹⁵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中國國民黨處理各界建議事項案~請令司法部擬草法律實行黨綱第十二條請廢除多妻制請廢除蓄婢制；廢除多妻制蓄婢制男女不平等法律案〉，檔號：200000000 A/5060.0 1-01。

¹¹⁶ 淑蕙前引文。

¹¹⁷ 〈滬市婦協討論廢娼禁止蓄婢及童養媳運動辦法〉，上海《中央日報》，民國17年7月16日。

¹¹⁸ 〈市婦協再呈市政府嚴行廢娼禁止蓄婢取締童養媳〉、〈市社會局擬具取締娼婢辦法〉，上海《中央日報》，民國8月22日及29日。

¹¹⁹ 〈省府嚴令禁止蓄婢擴大識字運動〉，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7年11月30日。

¹²⁰ 〈內政部令各省嚴禁蓄婢〉、〈鄂省府嚴禁蓄婢納妾〉、〈晉嚴禁蓄婢〉，南京《中央日報》，民國19年6月27日、7月15日及21年11月27日。

¹²¹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94。

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者，日益增多。戰爭結束後，中國國民黨即於民國20年5月5日召開國民會議，12日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6月1日公布），約法第六條重申「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¹²²禁止蓄婢正待進一步的落實行動，不幸「九一八」事變、「一二八」淞滬戰役相繼以起，加以天災人禍不絕，社會經濟狀況更趨蕭條，奴婢的出產地—農村，益為敗落。較富庶的江浙等省，農民無以為炊，有食糠、行乞、搶米、典押或出賣子女的現象；較貧瘠的甘陝晉豫諸省，則有成千上百的難民死亡，以至鬻兒賣女和易兒而食的慘劇發生。¹²³據民國21年5月《國聞通訊社》的報導：河南鹿邑經股匪擾亂後，廬舍為墟，糧食盡罄，鬻妻子以延生，「入市」交易，年幼婦女每人不值十元，十一二歲幼童僅易千文，孩提嬰兒拋棄遍地，甚至有代償一饅頭賒賬就換得幼女的慘劇。¹²⁴內政部因於是年九月頒行「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八條，分禁蓄為勸告、解放、救濟、處罰四步驟；由各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調查，再由各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勸告後仍不遵守或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將蓄者送由司法關辦理，所蓄養之奴婢立時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為當地慈善團體救濟奴婢之用；繼呈省府轉內政部查核。至於解放後的處理，主奴雙方關係如願繼續者，一律改為雇傭關係，任何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雙方關係不繼續者，未成年奴婢有家可歸者送其回家，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慈善團體收養，已成年者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或有失業凍餒之虞者，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¹²⁵這項辦法公布後，禁婢行動才開始具體化。因此，民國24年1月1日公布的刑法第二九六條第一項也明定「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¹²⁶明示蓄者犯法。

內政部後來進一步修訂該辦法，呈行政院核准，於民國25年1月21日公布「禁止蓄婢辦法」，以取代前頒辦法：

¹²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革命文獻》（臺北：黨史會，民國49年6月），頁631。

¹²³ 文玉：〈目前中國之奴婢解放問題〉，《東方雜誌》，29卷5號（民國21年11月1日），頁6-8。

¹²⁴ 同上註。

¹²⁵ 淑蕙前引文。

¹²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1630號，民國24年1月4日，法規，頁47。

第一條：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養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各省為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為市公安局。

第三條：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共週知，並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期間為四個月，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為之。

第五條：已經登記之婢女，即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家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六條：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徵求其本人同意代為擇配。

第七條：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為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斟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

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為其監護人。

第八條：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聲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經費。

第九條：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婦女抗不解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直轄市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各該省市政府，彙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逕報內政部。

第十一條：本公布後，前頒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¹²⁷

這次辦法較前法進步，約略為：(一)規定調查期間，使事前規劃及事後處理，有較從容辦理的餘地，如辦法第三條；(二)規定婢女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為登記，與解放之根本原則相合，如辦法第四條；(三)解放後婢女的處置辦法，較前為縝密，無論雇傭關係是否繼續，婢女已成年、未成年，都分別加以規定，其對於未成年而無家可歸者設置監護人一節，關係

¹²⁷ 淑蕙前引文。

婢女本身福利之保障，尤有莫大關係，如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為配合了解實際辦理情形，內政部並令首都警察廳進行調查。該廳奉令後，規定自是年2月10日至6月10日止為調查期間，另印發調查表式，通令所屬遵辦，佈告各蓄婢人及婢女等，應於限期逕向各該管警察局隊依法聲請登記。¹²⁸在此期限，已成年者由其家屬領回自由婚配，未成年者及無家屬可歸者由救濟機關予以教養，倘其願意僱用，得給予薪酬。但期屆所登記的只有四十餘人，該廳以南京百萬人口之眾，蓄婢者當不只此數，因又延長登記期到8月10日止。¹²⁹到期，登記的婢女共93名，所增有限，警廳於是會同市府辦理救濟事宜，其年齡層約略如次：

年齡（歲）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4	3
人數（人）	2	2	4	9	5	9	8	18	10	9	2	8	3	1	2	1

資料來源：〈解放婢女警廳會同市府辦理〉，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9月26日。

警察廳依照登記超過年齡、經與雇主依照禁止蓄婢辦法規定辦理，確定薪金而無條件解放者，計有8人，已成年而無家可歸者24人，未成年或歸家後無力贍養者，計有61人，特函請市府轉飭救濟院，分別設法代為擇配，或妥為安置。¹³⁰另一方面，二月間，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教養期滿者34人、孤兒所女生1人，成績品性良好，且有相當技能，能以自立，其中多出自婢女及童養媳，救濟院特為之舉辦公開擇配，為使她們日後免再遭社會之歧視起見，對聲請擇配者擬詳加調查，消息傳出，多人前往聲請辦理。¹³¹

上海方面，市公安局遵內政部令，自3月1日起實行解放婢女運動，開始蓄婢登記，登記者無條件恢復自由，抗不解放者依法處罰，限期四個月，至6月底截止。¹³²屆期登記情況如何，則無進一步報導。比較特殊者為西康地區，內政部得川康邊防總指揮咨稱，以西康社會情形不同，風俗民情與內地懸殊，西康土司頭人等所養小娃，雖類似奴婢，惟習慣既久，雙

¹²⁸ 〈首都警察廳調查蓄婢情形〉，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2月12日。

¹²⁹ 〈取締私蓄婢女，警廳切實調查〉、〈禁蓄婢女警察廳寬限登記期〉，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5月12日、7月21日。

¹³⁰ 〈解放婢女警廳會同市府辦理〉，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9月26日。

¹³¹ 〈救濟院女生擇配求婚者甚眾〉，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2月12日。

¹³² 〈滬市公安局舉行蓄婢登記〉，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3月26日。

方關係亦深，若照禁止蓄奴養婢辦法處理，恐引起無謂糾紛，經與蒙藏委員會商定變通辦法，以西康建省早已成立，對人民積習，自應逐漸改善，特咨請內政部查明該會有無另訂勸禁辦法，以憑核辦。¹³³後續如何，因無報導不得而知。

解放婢女運動，正待進一步推展，而抗戰軍興，朝野奮力禦侮圖存，中共曾於民國28年制訂《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實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納妾蓄婢，然僅限於邊區。¹³⁴經過八年中日戰爭與國共內戰後，人口大遷徙，社會經濟結構巨變，中共全面控制大陸後，貧民「翻身」，蓄婢惡俗，似乎也逐漸走入時光隧道。

伍、結語

大體上說，凡是一種制度、學說或主義的產生，多半不是無原無故出來的，必定有個對象或背景，然後才產生某種制度、某種學說或主義，¹³⁵同理，各種社會運動也「總是起於少數先知先覺者一種有意的宣傳，跟著社會上一般人受其影響而相與追隨」，¹³⁶總是社會先要有個事實，接著有思潮的發展，繼以行動，形成氣候，才能為社會普遍接受。廢婢主義的提出，正是理論為行動先導中之一例。

蓄婢制度，最初源於戰俘，後及罪人，繼因貧富不均，貧者鬻女為婢，而以貧女為多。其形成涉及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諸因素，是以主張寬待之說，雖代有其人，也間有其事，而明令禁止奴婢一事，則肇端於晚清，除了太平天國之外，還有宣統年間禁止買賣人口條例的公布，然而一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才達成，時長幾近百年，其推行之不易，可以想見。期間，有識之士已一方面對弱勢婢女深致關懷，一方面籌思解決之道。康有為從同情奴婢、婦女乃至人之苦，主張「去九界」，在去除男女形界與家界中，提出男女同受教育、婚姻自由、廢除家族與遺產制度，由公設機關育嬰院、養老院等代替家庭功能，男女同須以若干年服役於此諸院，以達世界大同；¹³⁷譚嗣同的衝決網羅，主張「貴賤平，公理明，貧富均」

¹³³ 〈西康勸禁蓄婢情形蒙藏會咨內部查詢〉，南京《中央日報》，民國25年2月23日。

¹³⁴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500。

¹³⁵ 楊廷銓：〈中國之平民教育〉，舒新城：《中國新教育概論》（上海：中華書局，民國17年4月），頁170。

¹³⁶ 黎錦熙：〈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商務印書館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臺北：宗青圖書公司，民國70年影印出版），頁61。

¹³⁷ 康有為前揭書，頁255-352；梁啟超前揭書，頁135。

，人人自由平等；¹³⁸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主張，以及鼓吹無政府主義人士劉師培、何震夫婦與褚民誼、秦力山、劉思（師）復等人的「均人力」、行共產與平民教育主張；五四時期瞿宣穎建議立法嚴懲買賣人口罪犯，「仲一」提出制限資本家利質，盈餘用來補助年歲飢荒時候的農民，胡懷琛提議教婢女做人道理、幫理家務，有思想的女子先組織「釋放婢女會」，頗能從立法禁令、改善經濟、社會救助、施以教育多方面設想，足資參考。至於女權運動者，旨在爭取婦女於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與男子平等為最終目的，片面認為男子是婦女受壓迫的主要敵手，只要能推翻男子的壓迫，在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婦女便可望解放。事實上，除部分養婢蓄妾之外，虐婢較嚴重者往往是同屬女性的主母，而解放後的婢女何去何從，也是需要未雨繆謀的。因此，女權運動本身有其局限性，然仍不無推波助瀾之功。

五四之後，重視群眾運動的新興黨派如國民黨，掌握契機，重建廣州革命基地，迭下禁婢令，以維人權，端正風俗。國民政府時期一再從事取締，然而截至抗戰前夕，數逾百萬人的南京釋婢運動，登記者不滿百，合乎解放者只有八人。首善之區，尚且如此，其他地區可知。禁令收不到成效，主要因為未能切實執行，以及禁止辦法不切合社會實狀。前者係因國事蝸蟬，內憂外患交逼，百務待興，政府對各地是否有效推行禁婢，無暇顧及；後者係與社會經濟蕭條有關，破落的農村居民不得不賣兒鬻女以求生，婢女來源不絕，禁婢之令當然難以收效。另外，獲得解放的婢女雖可任其回家，無家可歸的由慈善機關收養，但在社會事業不振而公共機關沒有經費維持、收容所良莠不齊情況下的所謂解放，極可能是陷入另一「活地獄」，¹³⁹仍然不易重見天日。因此，在社會經濟狀況未改善之前，單純的人道觀念和暫時的救助辦法，都難收婢女解放的實際效果。而婢女所從事的多為免費的家庭勞務工作，婢女問題是婦女問題的一部分，婦女問題本是社會問題的一部分，婢女的解放，除了政治上的立法以外，還要有社會、教育、經濟等配套措施，因此顯然需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整個改造中求得之。

近代中國因外力凌侮，喪權失土的國恥迭生，然而「所謂國恥，並不是指喪失什麼國家權利的恥辱，乃是指一國國民喪失了他們的做人的資格的恥辱，這樣的恥辱纔是國恥」。¹⁴⁰在這樣的衡量下，蓄婢這種使婦女喪失做人資格的習俗，是真國恥，經不斷的努力，到五十年代才得以淨除。

¹³⁸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9、348-349、303、367。

¹³⁹ 文玉前引文。

¹⁴⁰ 周作人：〈敬答鄭兆松先生〉，北京《晨報》，民國12年8月4日。

徵引書目

(一) 檔案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200000000 A\5060.01-01，〈中國國民黨處理各界建議事項案~請令司法部擬草法律實行黨綱第十二條請廢除多妻制請廢除蓄婢制；廢除多妻制蓄婢制男女不平等法律案〉。

《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俗曲》（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A/F-021，〈婢之虐〉。

(二) 報紙、期刊

《臨時政府公報》，第27號、42號，令示欄，民國元年3月2日、19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1630號，民國24年1月4日，法規。

《民立報》，上海，民國元年。

《民國日報》，上海，民國8年至12年。

《民國日報》，廣州，民國17年。

《申報》，上海，民國10年至14年。

《順天時報》，北京，民國11年。

《晨報》，北京，民國12年。

《中央日報》，上海，民國17年。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19、21、25年。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45年至48年。

《天義》，第1~15卷（1907年7月~1908年1月）。

《新世紀》，17、23號（1907年10月12日、11月23日）。

《河南》，第9期（1908年）。

《青年雜誌》~《新青年》，1卷1號~9卷第6號（民國4年9月~11年7月）。

《星期評論》，第8號（民國8年7月27日）。

《東方雜誌》，29卷5號、34卷1號（民國21年11月、26年1月）。

《每周評論》，第8號（民國8年2月）。

《改造》，1卷6號（民國8年11月15日）。

《婦女雜誌》，6卷1、6號，16卷8號（民國9年1、6月，19年8月）。

《現代評論》，1卷21期（民國14年5月2日）。

《政治周報》，第6、7期合刊（民國15年4月10日）。

《抖擻》，第16期（1976年7月）。

《貴州社會科學》，第4期（1981年）。

《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4輯，廣州：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1991年5月。

(三)專書、論文

托津等纂，《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文海，民國80年。

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4年。

李福泰，《番禺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6年。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上海書店，1989年。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商務，民國84年。

呤喇著，王維周譯，《太平天國革命親歷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香港反對蓄婢會編，《反對蓄婢史略》。香港：1933年。

胡適，《留學日記》。臺北：商務，民國58年。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商務，民國76年。

徐珂，《清稗類鈔》，第39冊，奴婢類。上海：民國6年。

康有為，《大同書》。上海書店，1991年6月。

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年。

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臺北：漢光，民國73年。

嵇璜等輯，《皇朝文獻通考》。上海圖書集成局校印本，1901年。

張建基等輯，《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光緒3年夏月京都部內官版。

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

張亮采，《中國風俗史》。上海書店，1989年。